当事人： 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

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昙景花园5栋2302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姜xx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：1.安全生产管理混乱，未对刘恩贤的起重吊装作业资质进行审查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未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2.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，流于形式，虽对工人刘恩贤进行口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但未形成书面记录，未经考核合格，未能使刘恩贤真正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规程；3.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起重吊装作业（危险作业）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，致使各项安全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，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，带着隐患作业，造成“7·12”起重伤害事故致1人死亡行为。主要证据有事故现场勘查笔录、提供资料通知书、询问笔录、赔偿协议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云南明居门窗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（￥300000.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